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492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207

粤 惠仲 交通 (2024) 00267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东莞市华利东方运输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使用粤S98866大型普通客车于2024年07月01日16时15分在仲恺和畅六路TCL门前路段涉嫌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违法行为, 违反了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 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 (六) 项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 违法程度较轻, 情节与危害后果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(1000.00 元) 处罚决定。 < 以下空白 >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 ☐ 内打 “ √ ”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王宾宾 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4 年 08 月 2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